

农业农村行政许可决定书

乐市农许〔2024〕6号

乐山市旭旺兽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（兽用生物制品）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至三十一条、《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，提交材料齐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八条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（兽用生物制品）。经营范围：

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：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：

1. 猪瘟活疫苗(传代细胞源)
2. 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(Rb-03 株)

国家非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：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：

1. 伪狂犬病活疫苗(Bartha-K61 株)
2.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(SH 株)
3. 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(HN1201- Δ gE 株)
4.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(JXA1-R 株)

5. 猪圆环病毒 2 型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(大肠杆菌源)
6.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(HN0613 株)
7.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活疫苗(CH-1R 株)
8. 猪圆环病毒 2 型、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(SH 株
+M0613 株)


乐山市农业农村局
2024 年 3 月 15 日